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5、6、8 點條文；並於 113 年 7 月 8 日以文件傳閱系統公告下達生效

五、本局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（一）申訴電話：02-27256405。

（二）申訴傳真：02-27205627。

（三）申訴電子信箱：boe63@tp.edu.tw。

（四）專責處理人員：本局人事室第三股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員。

申訴人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，其申訴及處理程序，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。

本局局長於機關內涉有性騷擾行為：

（一）涉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申訴案件：

1. 申訴人屬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之適（準）用對象者，應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調查及評議決定。

2. 申訴人非屬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之適（準）用對象者，得於提起申訴之期限內逕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。

（二）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案件：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提出。

六、本局應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，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每年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
本局就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

（一）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
（二）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，本局性騷擾專責處理人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，優先實施。

八、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局所屬人員，本局仍將依本措施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任一方之服務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以書面、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，通知他方機關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以口頭為之者，應作成書面紀錄。

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，由申訴人之機關主責受理申訴及調查，並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原則。

申訴人與被申訴人其中一方為公部門機關、另一方為私部門，如經協商未有共識，由公部門機關受理申訴及調查，並通知申訴人勞務提供地之地方主管機關。